

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对公客户服务费率一览表

（自 2024 年 08 月 12 日起生效）

属于政府指导价范围的服务项目

编号	服务项目	收费标准	目前优惠	备注	服务内容
境内人民币汇款业务					
境内人民币收款					
1	境内汇入手续费	免费			汇入本行账户的款项入账
境内人民币付款					
2	跨行同城及异地划转手续费	每笔汇款金额 收费标准 10,000元以下（含）： 5元 10,000-100,000元（含）： 10元 100,000-500,000元（含）： 15元 500,000-1,000,000元（含）： 20元 1,000,000元以上：0.002%，最高200元 *实时业务在上述标准基础上加收20%， 但每笔最高收费不超过人民币200元。	1. 汇划财政金库、救灾、抚恤金的，免收电子汇划费。 2.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使用网上银行进行此项支付免收手续费。 3. 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通过柜台渠道进行的单笔人民币 10 万元（含）以下的对公跨行转账汇款，转账手续费实行 9 折优惠，优惠期自 2021 年 9 月 30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定价依据： ➤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2014 年第 1 号） ➤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服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68 号）	➤ 将对公客户的资金从本行账户转移到其他银行（含同城和异地）的账户 ➤ 转账范围包括向其他银行的本单位、其他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进行资金转移

属于市场调节价范围的服务项目					
编号	服务项目	收费标准	目前优惠	备注	服务内容
第一部分 汇款业务					
境内汇款业务					
境内人民币付款					
3	本行内同城或异地划转手续费	免费			本行内的资金汇划, 包括同城和异地。
境内外币收款					
4	汇入款存入本行账户	免费			为客户办理境内汇入本行账户的外币款项入账。
境内外币付款					
5	手续费	每笔按汇款金额的0.125%收取, 最低35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笔 最高165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笔 *另加收电报费			为客户办理境内的外币汇出汇款业务。
6	修改/查询/取消汇款指示手续费	每份 25 美元或等值人民币 *另加收电报费			为客户办理境内外币汇出汇款指示的修改, 查询或取消。
*以上费用不包含所有代理行可能加收的费用。 **以上费用适用于行内划转（除同名转账）。					

编号	服务项目	收费标准	目前优惠	备注	服务内容
境外汇款业务					
跨境人民币汇入汇款					
7	手续费	每笔人民币 40 元 *以上费用不包含所有代理行可能加收的费用			为客户办理跨境人民币的汇入款项入账。
8	转汇费	每笔人民币 50 元			提供人民币汇款转汇服务。
跨境人民币汇出汇款					
9	手续费	每笔按汇款金额的0.1%收取, 最低人民币 100 元/笔 最高人民币 1000 元/笔 *以上费用不包含所有代理行可能加收的费用 **另加收电报费		适用于对公客户 和同业客户	为客户办理跨境人民币的汇出汇款业务。
10	修改/查询/取消汇款指示手续费	每份人民币50元 *另加收电报费		适用于对公客户 和同业客户	为客户办理汇出汇款指示的修改, 查询或取消。
外币境外汇入汇款					
11	汇款存入本行账户	免费			为客户办理外币境外汇入本行账户的款项入账。

编号	服务项目	收费标准	目前优惠	备注	服务内容
外币境外汇出汇款					
12	手续费	每笔按汇款金额的0.125%收取， 最低35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笔 最高165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笔 *另加收电报费			为客户办理外币的境外汇出汇款业务。
13	修改/查询/取消汇款指示手续费	每份25美元或等值人民币 *另加收电报费			为客户办理汇出汇款指示的修改，查询或取消。
*以上费用不包含所有代理行可能加收的费用。 **以上费用适用于行内划转（除同名转账）					
第二部分 账户服务					
14	办理询证函手续费	每份人民币 200 元或等值外币	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照收费标准实行 9 折优惠，优惠期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根据客户要求提供询证函回函服务。
15	开立客户信息证明书手续费	每份人民币 150 元或等值外币			根据客户要求出具账户信息证明。
16	开立账户结余证明书手续费	每份人民币 150 元或等值外币			根据客户要求，提供账户余额证明。
17	补制当月起 12 个月以前的客户回单或明细对账单	每份人民币 10 元或等值外币			根据客户要求，提供当月起 12 个月以前的客户回单或明细对账单
*如涉及境外邮寄费，费用将根据邮件重量及目的地而定，其中香港、澳门地区最低 30 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台湾地区最低 37 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泰国最低 130 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按实际费用收取。					

编号	服务项目	收费标准	目前优惠	备注	服务内容
第三部分 贸易服务					
进口业务					
开立信用证					
18	不可撤销信用证	每三个月有效期（不足三个月按三个月计算） 收取信用证金额的 0.15%，最低 50 美元或等值人民币 *另加收电报费			为客户办理信用证开证业务。
19	背对背信用证	每三个月有效期（不足三个月按三个月计算） 收取信用证金额的 0.15%，最低 100 美元或等值人民币 *另加收电报费			为客户办理开立背对背信用证业务。
修改/取消信用证					
20	修改信用证金额/ 延长信用证有效期	增加金额或延长有效期部分，按新开标准计收，即每三个月有效期（不足三个月按三个月计算）收取信用证金额的 0.15%，最低 50 美元或等值人民币 *另加收电报费			为客户办理有关金额或有效期变更的信用证修改业务。
21	修改其他条款	每份 45 美元或等值人民币 *另加收电报费			为客户办理除第 20 项以外内容的信用证修改业务。

编号	服务项目	收费标准	目前优惠	备注	服务内容
22	撤销信用证	每份 45 美元或等值人民币 *另加收电报费			为客户办理信用证撤证业务。
进口信用证项下交单					
23	单据处理费	每笔按单据金额的 0.125%收取， 最低 35 美元或等值人民币			为客户审核进口信用证项下的单据。
24	单据不符点费	每套单据 50 美元或等值人民币			处理有不符点的信用证单据。
25	承兑费或延期付款协议费	每个月收取单据金额的 0.10%， 最低 50 美元或等值人民币 *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收费			承兑或延期付款信用证项下，为客户办理信用证承兑或延期付款业务。
26	退单费 * 依据开证申请人要求	每份 50 美元或等值人民币			依开证申请人要求，为客户办理信用证退单业务。
进口托收项下交单					
27	单据处理手续费	每笔按单据金额的 0.125%收取， 最低 35 美元或等值人民币			为客户办理进口项下单据托收业务。
28	无偿放单手续费	每套单据 35 美元或等值人民币			根据委托行指示，不付款即向付款人释放单据。
29	退单费 * 依据受票人要求	每套单据 50 美元或等值人民币			依受票人要求，为客户办理托收项下单据退单业务。

编号	服务项目	收费标准	目前优惠	备注	服务内容
30	逾期单据处理费 *承诺付款到期日 (远期)或收到单据 (即期)后 60 天仍 未付款)	逾期后每个月每套单据收 45 美元或等值人民币, 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			为客户处理及保管逾期的单据。
进口业务贸易融资服务					
31	海外代付业务 手续费	按业务金额的 0.3%收取			与代付银行安排代付资金, 商讨资金价格, 来往电文审核、发送、款项支付及核对等服务。
出口业务					
信用证通知及相关服务					
32	信用证预先通知费	每份 18 美元或等值人民币			为客户办理信用证来证的预先通知业务。
33	信用证通知费	每份 35 美元或等值人民币			为客户办理信用证来证通知业务。
34	信用证修改通知费	每份 25 美元或等值人民币			为客户办理信用证修改通知业务。
35	撤销信用证	每份 25 美元或等值人民币			为客户办理出口信用证撤销业务。

编号	服务项目	收费标准	目前优惠	备注	服务内容
信用证保兑					
36	信用证保兑手续费	按月收费，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收取。 最低35美元或等值人民币 (根据银行风险、国家风险及保兑期限逐笔报价)			为客户办理出口信用证保兑业务。
*保兑费因信用证开出行所在国不同而收费不同。					
转让信用证					
37	全 额 转 让 信 用 证 (不替换单据)	每笔50美元或等值人民币 *另加收电报费			为客户办理出口信用证全额转让业务，无需换单。
38	全 额 转 让 信 用 证 (替换单据)或部分 转让信用证(替换 或不替换单据)	每笔按转让金额的0.125%收取， 最低50美元或等值人民币 最高165美元或等值人民币 *另加收电报费			为客户办理出口信用证全额转让且需要换单，或部分转让(包括换单或无需换单)业务。
39	增加已转让信用证的金额	每笔按增加金额的0.125%收取， 最低50美元或等值人民币 最高 165 美元或等值人民币 *另加收电报费			信用证转让后，为客户办理信用证增额业务。
40	修改转让信用证的 条款(不包括增加 信用证金额)或撤 销转让的信用证	每份 50 美元或等值人民币 *另加收电报费			信用证转让后，为客户办理修改信用证条款(不包括修改金额)或撤证业务。

编号	服务项目	收费标准	目前优惠	备注	服务内容
出口信用证项下交单					
41	单据处理费 (向受益人收取)	每套单据金额的0.125%, 最低 35 美元或等值人民币			为客户审核信用证的单据, 并向受益人收取单据审核 费用。
42	单据处理费 (向开证申请人收 取)	每套单据金额的0.25%, 最低 60 美元或等值人民币			为客户审核信用证的单据, 并向开证申请人收取单据 审核费用。
43	逾期单据处理费 (即期单据提交后 或远期单据到期日 后 60 天仍未付款)	逾期后每一个月, 每套单据收取 45 美元或等 值人民币 *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			为客户处理及保管逾期的 单据。
44	退单费 * 依据受益人要求	每份 50 美元或等值人民币 *邮寄费按实际费用收取			依受益人要求, 为客户办理 信用证项下单据退单业务。
45	出口信用证项下无 偿放单	每份 30 美元或等值人民币 *另加收电报费			应客户要求办理无偿放单
46	出口信用证项下更 改托收指示	每份 30 美元或等值人民币 *另加收电报费			为客户修改托收指示
出口托收项下交单					
47	单据处理费 (向出票人收取)	每套单据金额的0.125%, 最低 35 美元或等值人民币			为客户办理出口项下单据 托收业务, 并向出票人收取 费用。

编号	服务项目	收费标准	目前优惠	备注	服务内容
48	单据处理费 (向受票人收取)	每套单据金额的0.25%， 最低60美元或等值人民币			为客户办理出口项下单据托收业务，并向受票人收取费用。
49	退单费 *依据出票人要求	每次50美元或等值人民币 *邮寄费按实际费用收取			依据出票人要求，为客户办理单据退回业务。
50	出口托收项下无偿放单	每份 30 美元或等值人民币 *另加收电报费			应客户要求办理无偿放单
51	出口托收项下更改托收指示	每份30美元或等值人民币 *另加收电报费			为客户修改托收指示
第四部分 融资业务					
银团贷款					
52	贷款安排费	商议定价		适用于公司客户和同业客户	为客户提供融资安排、方案设计等特殊的、实质性服务
53	银团贷款代理行的代理费	商议定价		适用于公司客户和同业客户	作为银团贷款代理行，为客户提供的银团贷款事务管理和协调服务等收取的代理费。
54	银团贷款承诺费	商议定价		适用于公司客户和同业客户	客户在提款有效期内未提用贷款或提款未达到承诺金额的，需按协议约定的条件支付银团贷款承诺费。

编号	服务项目	收费标准	目前优惠	备注	服务内容
55	银团贷款其他服务性费用	商议定价		适用于公司客户和同业客户	提供其他与银团贷款相关的定制服务或综合服务。
其他融资业务					
56	承诺费	不超过未提款金额的1%	对小微企业的非银团贷款免收		通过协议方式承诺在一定时期内向客户提供一定金额的融资便利。
第五部分 担保业务					
公司客户					
57	保函及备用信用证通知费	每份 35 美元或等值人民币			为客户办理保函及备用信用证通知业务。
58	保函及备用信用证修改通知费	每份 25 美元或等值人民币			为客户办理保函及备用信用证修改通知业务。
59	开立备用信用证/保函--融资性	每三个月有效期（不足三个月按三个月计算）收取担保金额的 0.75%，最低 50 美元或等值人民币 *另加收电报费			为客户开立融资性的备用信用证或保函业务。

编号	服务项目	收费标准	目前优惠	备注	服务内容
60	修改备用信用证或保函金额/延长有效期—融资性	增加金额或延长有效期部分，按新开标准计收，即每三个月有效期（不足三个月按三个月计算）收取担保金额的 0.75%， 最低 50 美元或等值人民币 *另加收电报费			为客户修改融资性备用信用证或保函的金额或延长有效期限。
61	开立备用信用证/保函—非融资性	每三个月有效期（不足三个月按三个月计算）收取担保金额的 0.75%， 最低 50 美元或等值人民币 *另加收电报费			为客户开立非融资性的备用信用证或保函业务。
62	修改备用信用证或保函金额/延长有效期—非融资性	增加金额或延长有效期部分，按新开标准计收，即每三个月有效期（不足三个月按三个月计算）收取担保金额的 0.75%， 最低 50 美元或等值人民币 *另加收电报费			为客户修改非融资性的备用信用证或保函的金额或延长有效期限。
63	修改其他条款—融资性和非融资性	每份 35 美元或等值人民币 *另加收电报费			为客户修改备用信用证或保函的条款（除修改金额或延长有效期）。
同业客户					
64	开立、转开备用信用证/保函—融资性	按担保金额的 0.3%-1.5%一次性收取，按月计算费用，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 最低 500 美元或等值人民币； *另加收电报费			为同业客户开立、转开融资性的备用信用证或保函业务。

编号	服务项目	收费标准	目前优惠	备注	服务内容
65	修改备用信用证或保函金额/延长有效期—融资性	增加金额或延长有效期部分，按新开标准计收，即：按担保金额的 0.3%-1.5% 一次性收取，按月计算费用，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 最低 500 美元或等值人民币； *另加收电报费			为同业客户修改融资性的备用信用证或保函的金额或延长有效期限。
66	开立、转开备用信用证/保函—非融资性	按担保金额的 0.1%-1.0% 一次性收取，按月计算费用，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 最低 500 美元或等值人民币； *另加收电报费			为同业客户开立、转开非融资性的备用信用证或保函业务。
67	修改备用信用证或保函金额/延长有效期—非融资性	增加金额或延长有效期部分，按新开标准计收，即：按担保金额的 0.1%-1.0% 一次性收取，按月计算费用，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 最低 500 美元或等值人民币； *另加收电报费			为同业客户修改非融资性的备用信用证或保函的金额或延长有效期限。
公司客户和同业客户					
68	备用信用证/保函到期日前取消	每份30美元或等值人民币 *另加收电报费			根据客户指示为客户在到期日前取消备用信用证或保函。
69	以纸质版开具备用信用证或保函（正本、修改）	每份 50 美元或等值人民币			应客户需要开具纸质版的备用信用证或保函的正本或修改。

编号	服务项目	收费标准	目前优惠	备注	服务内容
第六部分 网上银行					
70	网上银行安装费	免费			为客户安装启用网上银行服务。
71	电子密钥	每个人民币 105 元	首次申请且数量在 5 个以内的免费		网上银行服务需使用的电子密钥工本费。
第七部分 应收账款融资业务					
保理业务					
72	买方保理业务服务费	最高不超过发票金额的 2%， 即：按照发票金额乘以约定比例或按照单张发票约定固定费用或按月或季或年度收取固定费用			为客户提供单据处理，买方信用担保等服务。
73	卖方保理业务服务费	最高不超过发票金额的 2%， 即：按照发票金额乘以约定比例或按照单张发票约定固定费用或按月或季或年度收取固定费用。 *不包括信用保险公司及买方保理商的收费。			为客户提供单据处理，融资等服务。（融资利息及额度建立的费用另行收取）。

编号	服务项目	收费标准	目前优惠	备注	服务内容
发票融资业务					
74	出口发票融资业务 单据处理费	按发票金额的 0.125% 收取， 最低 30 美元或等值人民币			提供出口发票融资业务项下的单据处理服务。
第八部分 银行承兑汇票业务					
75	承兑手续费	按票面金额收取, 最低每笔人民币 500 元。 期限 按票面金额的收取比例 3 个月以内（含）， 0.05% 3-6 个月（含）， 0.06% 6-9 个月（含）， 0.08% 9-12 个月（含）， 0.10%	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期间，不分期限统一按照票面金额的 0.05%收取，最低每笔人民币 500 元。		银行应客户申请，作为承兑行对客户出具的商业汇票办理承兑相关手续。
76	风险敞口管理费	不超过敞口金额的 4%	对小微企业免收		银行作为承兑行基于风险敞口占用对承兑汇票出票人所收取的费用。
第九部分 委托贷款					
77	手续费	最高不超过委托贷款金额的1%，按实际占用天数收取。 每笔最低收费人民币2,000元或等值外币			为客户提供委托贷款服务。
78	逾期贷款维护费	最高不超过逾期贷款金额的1%，按实际逾期天数收取。 每笔最低收费人民币2000元或等值外币。			为客户提供委托贷款逾期时的维护服务。

编号	服务项目	收费标准	目前优惠	备注	服务内容
第十部分 其他费用					
79	咨询费	协议定价	►对小微企业的非银团贷款免收	►对大中型企业依据实际提供的服务收取,不发生则不收费。	根据客户要求,提供财务顾问、融资、重组并购、资产管理等专项咨询服务。
80	电报费	开立信用证/备用信用证/保函/转让信用证等业务或修改: 每笔 50 美元或等值人民币		适用于公司客户和同业客户	以电讯方式为客户开立信用证/备用信用证/保函/转让信用证等业务或修改。
		其他业务电报费: 每笔 25 美元或等值人民币			以电讯方式为客户办理开立信用证/备用信用证/保函等业务或修改之外的其他业务。
81	国内及国外邮寄费	按实际费用收取			根据客户要求,提供文件等资料的寄送服务。

特别说明:

1. 各分行的同城业务覆盖的区域范围不小于地级市行政区划,同一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列入同城范畴。
2. 如需要不同币别的折算,按照我行相关业务处理系统当时牌价进行折算或套算。
3. 因向客户提供服务费率表中的服务所产生的第三方所收取的费用由客户自行承担。
4. 如本表中所列业务中未提及电报费而我行提供了实质服务,需按照“其他业务电报费”标准收取电报费。